

汉
魏
丛
书

汉魏丛书

論衡卷二十二

紀妖篇

衛靈公將之晉。至濮水之上。夜聞鼓新聲者。說之。使人問之。左右皆報弗聞。召師涓而告之。曰。有鼓新聲者。使人問左右。盡報弗聞。其狀似鬼。子爲我聽而寫之。師涓曰。諾。因靜坐撫琴而寫之。明日報曰。臣得之矣。然而未習。請更宿而習之。靈公曰。諾。因復宿。明日已習。遂去之。晉晉平公觴之。施夷之臺酒酣。靈公起曰。有新聲。願請奏以示公。公曰。善。乃召師涓。令坐師

曠之旁。援琴鼓之。未終。曠撫而止之。曰。此亡國之聲。不可遂也。平公曰。此何道出。師曠曰。此師延所作淫聲。與紂爲靡靡之樂也。武王誅紂。懸之白旄。師延東走。至濮水而自殺。故聞此聲者。必於濮水之上。先聞此聲者。其國削。不可遂也。平公曰。寡人好者音也。子其使遂之。師捐鼓寃之。平公曰。此所謂何聲也。師曠曰。此所謂清商。公曰。清商固最悲乎。師曠曰。不如清徵。公曰。清徵可得聞乎。師曠曰。不可。古之得聽清徵者。皆有德義之君也。今吾君德薄。不足以聽之。公曰。

寡人所好者音也。願試聽之。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。一奏有元霍二八從南方來集於郭門之上。危再奏而列。三奏延頸而鳴。舒翼而舞。音中宮商之聲。聲徹于天。平公大悅。坐者皆喜。平公提觴而起。爲師曠壽。反坐而問曰。樂莫悲于清徵乎。師曠曰。不如清角乎。公曰。清角可得聞乎。師曠曰。不可。昔者皇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。駕象輿六元龍。畢方並轄。蚩尤居前。風伯進掃。雨師灑道。虎狼在前。鬼神在後。蟲蛇伏地。白雲覆上。大合鬼神。乃作爲清角。今主君德薄不足。

以聽之。聽之將恐有敗。平公曰：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。願遂聽之。師曠不得已而鼓之。一奏之，有雲從西北起，再奏之，風至，大雨隨之，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墮廊瓦，坐者散走。平公恐懼，伏于廊室。晉國大旱，赤地三年。平公之身遂癰病。何謂也？曰：是非衛靈公國且削，則晉平公且病，若國且旱亡，妖也。師曠曰：先聞此聲者，國削；三國先聞之矣。何知新聲非師延所鼓也？曰：師延自投濮水，形體腐于水中，精氣消于泥塗，安能復鼓琴？屈原自沉於江，屈原善著文，師延善鼓琴，如師

延能鼓琴則屈原能復書矣。揚子雲吊屈原屈原何不報。屈原生時文無不作不能報子雲者死爲泥塗手旣朽無用書也。屈原手朽無用書則師延指敗無用鼓琴矣。孔子當泗水而葬。泗水却流世謂孔子神而能却泗水。孔子好教授猶師延之好鼓琴也。師延能鼓琴於濮水之中。孔子何爲不能教授於泗水之側乎。且大略五世不遇其好鼓琴者而後得之。趙簡子病五日不知人。大夫皆懼於是召進扁鵲。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。扁鵲曰血脉治也而怪。

昔秦繆公嘗如此矣，七日悟，悟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
與曰：我之帝所甚樂，吾所以乂者，適有學也。帝告我
晉國且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後將霸，未老而死。霸者之
子，且今而國男女無別，公孫支書而藏之于篋。於是
晉獻公之亂，文公之霸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，縱淫
此之所謂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，病必間，間
必有言也。居二日半，簡子悟，告大夫曰：我之帝所甚
樂，與百神游于鈞天，靡樂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，
其聲動人心，有一熊欲授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，熊死，

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一箚皆有
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予之長也
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衰十世而亡驪姓將大敗周
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今余將思虞舜之勲
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世之孫董安于受言
而書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
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從者將拘之當道
者曰吾欲有謁於主君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嘻吾
有所見子遊也當道者曰屏左右願有謁簡子屏人

當道者曰、日者主君之病、臣在帝側、簡子曰、然有之、
子見我何爲、當道者曰、帝令主君射熊與羆、皆死、簡
子曰、是何也、當道者曰、晉國且有難、主君首之、帝
令主君滅二卿、夫羆羆皆其祖也、簡子曰、帝賜我二
笥、皆有副、何也、當道者曰、主君之子將剋二國於翟、
皆子姓也、簡子曰、吾見兒在帝側、帝屬我一翟犬、曰
及而子之長以賜之、夫兒可說以賜、翟犬當道者曰、
兒主君之子也、翟犬代之先也、主君之子且必有代、
及主君之後嗣、且有華政而胡服、并二國翟、簡子問

其姓而延之以官。當道者曰：臣野人，致帝命，遂不見。是何謂也？曰：是皆妖也。其占皆如當道者言。所見於帝前之事，所見當道之人，妖人也。其後晉二卿范文子敗出犇齊。中行氏作亂，簡子攻之。中行昭子、范文子敗出犇齊。始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，莫吉。至翟婦之子，無恤以爲貴。簡子與語，賢之。簡子募一本作乃告諸子曰：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，先得者賞。諸子皆上山，無所得。無恤還曰：已得符矣。簡子問之，無恤曰：從常山上臨代，代可取也。簡子以爲賢，乃廢太子而立之。簡子死，無

恤代。是爲襄子。襄子旣立。誘殺代王而并其地。又并知氏之地。後取空同戎。自簡子後十世至武靈王。吳慶入其母。姓羸子孟姚。其後武靈王遂取中山并胡地。武靈王之十九年更爲胡服。國人化之。皆如其言。無不然者。蓋妖祥見於兆審矣。皆非實事。吉凶之漸。若天告之。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。以當道之人在帝側也。夫在天帝之側。皆貴神也。致帝之命。是天使者也。人君之使。車馬備具。天帝之使。單身當道。非其狀也。大官百二十。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。地之王者官

屬備具。法象天官。稟取制度。天地之官同。則其使者亦宜鈞。官同人異者。未可然也。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。以夢占知之。樓臺山陵。官位之象也。人夢上樓臺。升山陵。輒得官位。實樓臺山陵。非官位也。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。非天帝也。人臣夢見人君。人君必不見。又必不賜。以人臣夢占之。知帝賜二笥翟犬者。非天帝也。非天帝。則其言與百鬼游于鈞天。非天也。魯叔孫穆子夢天壓已者。審然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則有樓臺之抗。不得及已。及已則樓臺宜壞。樓臺

不壞。是天不至地。不至地則不得壓已。不得壓已則
壓已者非天也。則天之象也。叔孫穆子所夢壓已之
天非天。則知趙簡子所游之天非天也。或曰人亦有
直夢見甲。明日則見甲矣。夢見君。明日則見君矣。曰
然。人有直夢。直夢皆象也。其象直耳。何以明之。直夢
者。夢見甲。夢見君。明日見甲與君。此直也。如問甲與
君。甲與君則不見也。甲與君不見。所夢見甲與君者
象類之也。乃甲與君象類之。則知簡子所見帝者象
類帝也。且人之夢也。占者謂之寃行。夢見帝是寃之

上天也。上天猶上山也。夢上山。足登山。手引木。然後能升。升天無所緣。何能得上天。之去人。以萬里數。人之行。日百里。竟與體形俱。尚不能疾。况竟獨行。安能速乎。使竟行。與形體等。則簡子之上下天。宜數歲。乃悟。七日輒覺。期何疾也。夫竟者。精氣也。精氣之行。與雲烟等。案雲烟之行。不能疾。使竟行。若蜚鳥乎。行不能疾。人或夢蜚者。用竟蜚也。其蜚不能疾於鳥。天地之氣。尤疾速者。飄風也。飄風之發。不能終一日。使竟行。若飄風乎。則其速。不過一日之行。亦不能至天。人

夢上天一臥之頃也。其覺或尚在天上。未終下也。若人夢行至雒陽。覺因從雒陽悟矣。竟神蜚馳何疾也。疾在必非其狀。必非其狀。則其上天非實事也。非實事則爲妖祥矣。夫當道之人。簡子病見於帝側。後見當道象人而言。與相見帝側之時無以異也。由此言之。臥夢爲陰候。覺爲陽占。審矣。趙襄子旣立。知伯益驕。請地韓魏。韓魏予之。請地於趙。趙不予。知伯益怒。遂率韓魏攻趙襄子。襄子懼。乃奔保晉陽。原過從後至於託平驛。見三人自帶以上。

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。予原過竹二節莫通。曰爲我以是遺趙無恤。旣者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。親自割竹。有赤書曰。趙無恤。余霍大山陽侯天子。三月丙戌。余將使汝滅知氏。汝亦祀我百邑。余將賜汝林胡之地。襄子再拜受神之命。是何謂也。曰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。三國攻晉陽歲餘。引汾水灌其城。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懼。使相張孟談私於韓魏。韓魏與合謀。竟以三月丙戌之日。大滅知氏。共分其地。蓋妖祥之氣象人之形。稱霍大山之神。猶夏庭之妖象龍稱褒之。